



中國 3D 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7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1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7,5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2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內，藝人管理之收入貢獻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5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100,000**港元)。

於上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從事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之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表演項目製作之收入貢獻約**12,6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2,500,000**港元，而音樂製作及經銷之收入貢獻則約**29,7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600,000**港元。

前景

集團之首部**3D**電影「**3D**肉蒲團之極樂寶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上映。於首映日，電影票房取得**2,730,000**港元，破香港電影史記錄，超過另一部由國際級導演占士金馬倫製作之**3D**電影「**阿凡達**」**2,620,000**港元之首日票房及知名導演李安製作之情色電影「**色戒**」**2,560,000**港元之首日票房。該部電影之成功反映市場對高質素**3D**電影之高度期待。相信該部電影將於接下來幾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收益及現金流。

於來年，本公司預計再製作兩部**3D**電影。相信本公司之出品將會一鳴驚人，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產生有利影響。

自從本公司更名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進軍娛樂行業之第一步，公司名稱已被觀眾所熟知。憑藉本公司於電影市場之初步成功，管理層有信心在未來將本公司之品牌發揚光大。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收購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收購新**3D**影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以約**12,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新益」)之全部權益。新益製作了電影「**3D**肉蒲團之極樂寶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上映。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連同其相關之本集團製作或發行之多套影片及電視節目之版權及經銷權之控股公司(「SCI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代價為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所錄得之收益約為2,500,000港元。

出售興暉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興暉集團有限公司及連同其相關之影片版權及經銷權之控股公司(「興暉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代價為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所錄得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

出售威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威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代價約為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所錄得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11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3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必要決議案已於該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已獲超額認購，由於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價券於記錄日期前轉換，因此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供股成為無條件時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經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7.5%。繳足供股之股票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0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76	14,396	11,649	75,237
其他收入		227	685	597	4,080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成本		-	(8,928)	(14,628)	(70,971)
銷售及經銷費用		(91)	(2,955)	(3,640)	(9,027)
行政費用		(2,149)	(12,213)	(12,475)	(32,374)
財務費用		(1,719)	(3,958)	(9,418)	(12,8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8	(1,538)	8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2	1,129	2,644	1,129
除稅前虧損		(3,574)	(11,836)	(26,809)	(43,868)
稅項	3	-	(453)	-	(1,231)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內虧損		(3,574)	(12,289)	(26,809)	(45,0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內虧損	4	-	(2,088)	-	(3,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574)	(14,377)	(26,809)	(48,2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	-	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		-	-	4	2
期間內其他全面收入		-	(12)	4	38
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3,574)	(14,389)	(26,805)	(48,206)
每股虧損	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33)港仙	(4.32)港仙	(1.87)港仙	(16.9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33)港仙	(4.03)港仙	(1.87)港仙	(16.28)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下述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九個月期間內收購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就有關獲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進行入賬。有關收購及出售因應用該等準則而出現之財務影響已經反映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續)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76	10,369	2,845	30,694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相關 權利之特許	—	3,756	8,576	43,880
—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	—	271	228	663
	—	4,027	8,804	44,543
	76	14,396	11,649	75,237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上年同期之支出乃指以該等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該等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附註：(續)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若干從事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之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終止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之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表演項目制作	4,077	12,587
—音樂制作及經銷	8,827	29,679
	12,904	42,266
其他(虧損)/收入	(518)	3,115
自辦表演項目成本	—	(3,779)
提供表演項目製作服務成本	(3,892)	(8,511)
音樂製作及經銷成本	(4,290)	(17,521)
銷售及經銷費用	(261)	(901)
行政費用	(6,031)	(17,814)
期間內虧損	(2,088)	(3,145)

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虧損分別**3,574,000**港元及**26,8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77,000**港元及**48,24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85,944,030**股及**1,432,061,321**股(二零一零年：**332,726,982**股及**283,888,425**股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註：(續)

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574)	(14,377)	(26,809)	(48,24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內 虧損	-	(2,088)	-	(3,145)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574)	(12,289)	(26,809)	(45,099)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因此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或虧損。

於季度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9**港仙及每股**0.71**港仙，乃分別根據期間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088,000**港元及**3,145,000**港元計算。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附註：(續)

6.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數額									
	可換股債券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權益儲備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600	105,614	83,783	-	75,000	2,971	(313,942)	(43,974)	(1,941)	(45,915)
期間內虧損	-	-	-	-	-	-	(48,244)	(48,244)	-	(48,2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6	-	36	-	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變動	-	-	-	-	-	2	-	2	-	2
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	(48,244)	(48,206)	-	(48,206)
發行股份	906	54,485	-	-	-	-	-	55,391	-	55,391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	-	-	38,280	-	-	-	38,280	-	38,28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	-	10,336	-	(10,336)	-	-	-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 轉撥入損益表	-	-	-	-	-	(1,129)	-	(1,129)	-	(1,1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6	170,435	83,783	27,944	75,000	1,880	(362,186)	362	(1,941)	(1,57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520	171,489	83,783	27,562	75,000	2,541	(364,568)	(673)	(1,941)	(2,614)
期間內虧損	-	-	-	-	-	-	(26,809)	(26,809)	-	(26,8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	-	4	-	4
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	(26,809)	(26,805)	-	(26,805)
發行股份	1,704	50,047	-	-	-	-	-	51,751	-	51,751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06	15,242	-	(5,359)	-	-	-	10,089	-	10,08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73)	-	-	-	-	-	(1,173)	-	(1,173)
因出售附屬公司轉撥入損益表	-	-	(79,830)	-	(75,000)	(2,545)	154,830	(2,545)	1,941	(6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0	235,605	3,953	22,203	-	-	(236,547)	30,644	-	30,64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2.95%
	其他權益	224,000,000	不適用

附註：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而言，上文披露之「其他權益」指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宣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之本公司供股發行，擬向有關董事及／或股東及／或其受控法團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由於在「其他權益」項下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及／或為須視乎上述供股發行結果而定之視作權益，故有關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尚未發行股份之持股概約百分比不作呈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批准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而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e Cool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7,482,000	7.14%
	其他權益	460,474,000	不適用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6,286,000	12.55%
	其他權益	754,012,000	不適用
Everleap Limited (附註2及3)	其他權益	1,400,000,000	不適用
胡凱珊女士(附註2、3及4)	家族權益	70,843,329	6.52%
	其他權益	1,400,000,000	不適用
湯毓銘先生(附註2、3及4)	於受控法團權益	70,843,329	6.52%
	其他權益	1,400,000,000	不適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5)	其他權益	8,828,194,312	不適用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5)	其他權益	8,828,194,312	不適用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其他權益	8,828,194,312	不適用
李月華女士(附註5)	其他權益	8,828,194,312	不適用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5)	其他權益	8,828,194,312	不適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其他權益	3,333,000,000	不適用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續)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其他權益	3,333,000,000	不適用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其他權益	3,333,000,000	不適用
陸小曼女士(附註6)	其他權益	3,333,000,000	不適用
楊受成博士(附註6)	其他權益	3,333,000,000	不適用

附註：

1. **Be Cool Limited**為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而言，上文披露之「其他權益」指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宣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之本公司供股發行，擬向有關董事及／或股東及／或其受控法團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由於在「其他權益」項下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及／或為須視乎上述供股發行結果而定之視作權益，故有關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尚未發行股份之持股概約百分比不作呈列。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而言，上文披露之「其他權益」指於**Everleap Limited**(「**Everleap**」)分銷之供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由於在「其他權益」項下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及／或為須視乎上述供股發行結果而定之視作權益，故有關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尚未發行股份之持股概約百分比不作呈列。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因此**Everleap**之上述分銷責任已經終止。胡凱珊女士為**Everleap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湯毓銘先生作為胡凱珊女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70,843,329**股股份包括由**Hyde Park Group Limited**持有之**38,843,329**股股份及由**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32,000,000**股股份，湯毓銘先生為該等兩家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湯毓銘先生之配偶，胡凱珊女士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續)

附註：(續)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而言，上文披露之「其他權益」指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由於在「其他權益」項下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及／或為須視乎上述供股發行結果而定之視作權益，故有關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尚未發行股份之持股概約百分比不作呈列。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因此金利豐之上述包銷責任已經終止。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而言，上文披露之「其他權益」指於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分包銷之供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由於在「其他權益」項下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及／或為須視乎上述供股發行結果而定之視作權益，故有關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尚未發行股份之持股概約百分比不作呈列。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因此英皇證券(香港)之上述分包銷責任已經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帶競爭性質之權益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一元製作室」)乃一間藝人管理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製作室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元製作室之**100%**股權。蕭先生亦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59.4%**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彼亦為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一元發行」)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發行之**25%**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發行業務。一元製作室、一元電影及一元發行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閱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現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李永豪先生。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曾沛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李永豪先生